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运维资
产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XDY-2025-017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 11 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依米康软件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现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运维资产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DY-2025-017）**”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XDY-2025-017
- 2、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运维资产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3、最高限价：20 万元
- 4、采购需求概况：运维资产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维保服务和运维资产管理系统硬件设备维保服务。详见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单一来源文件发放

- 1、供应商在收到采购邀请 1 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邀请预留邮箱发送邮件回复：“**可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运维资产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DY-2025-017）**”作为确认。
- 2、采购方将在收到确认参加采购活动的邮件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预留邮箱向发送确认参加采购活动的邮箱发送采购文件。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14:00 前，前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明信楼 DP1001 室密封递交一式三份的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同时将以上正本文件电子版制成光盘密封递交。到期未现场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将不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视为无效响应。

对已报名参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应于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14:00 前向采购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纸

质说明函，说明其放弃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未按要求提交说明函也未参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四、单一来源采购时间及地点

单一来源采购时间：2025年12月5日14:00（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采购地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298号）
明信楼DP1001室。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1.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1. 3 近三年（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1.4 供应商须出具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须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递交。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承诺自 2022 年至 2025 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六、采购方信息

采 购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邮 政 编 码：201201；
联 系 人：孙女士；
电 话：021-20679653；
电子 邮 件：sliangyao@pbc.gov.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包括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方”
2	保密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方书面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式样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本1份（为全套纸质正本响应文件以同样顺序提供的盖章扫描版本，以PDF格式保存；如以压缩方式上传文件，压缩文件格式只支持RAR或ZIP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逐页编码。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可变动部分	本采购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无可变动部分。
6	否决项	1、须满足文件完整性（含“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 2、本项目以下内容不允许出现任何负偏离，否则本次响应文件无效。 （1）报价（含税）及最终报价（含税）不可超出最高限价。（在合同期服务期内，实际据实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	最高限价	20万元

一、总则

1、定义

1. 1 “采购方”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1. 2 “供应商”指响应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3 “服务”指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通信服务。
1. 4 “网上”指“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网站”。

2、供应商资格

1. 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1.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1. 3 近三年（从2022年11月1日至今）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

诺)

-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3)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1. 4 供应商须出具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须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递交。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承诺自 2022 年至 2025 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 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 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1.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1. 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的内容与技术要求、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包括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等，如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拒绝。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应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14:00 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正式纸质函件形式向采购方提出，采购方将予以答复，逾期将不予处理。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修改。

7.2 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且购买单一来源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回函确认。未及时进行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经收到修改通知。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方可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

8、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1 供应商编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全名（接受签章）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署全名（不接受签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8.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在相应位置有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8.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附表第3条规定的份数准备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每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8.5 供应商递交文件的电子文档应为全套纸质响应文件以同样顺序提供的盖章扫描版本，以 PDF 格式保存；如以压缩方式上传文件，压缩文件格式只支持 RAR 或 ZIP 格式。

9、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按下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组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对以下所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如有任何一项未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拒绝）：

-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见格式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2）；
- (3) 报价表（见格式3）；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见格式4）；
- (5) 采购需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5）；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6）；
- (7) 服务方案（见格式7）；
- (8) 服务保证承诺（见格式8）；
- (9)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9）；
- (10)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10）；
- (11) 采购需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文件材料（见格式11）；
- (12)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见格式1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拒绝。

11、供应商报价

11.1 供应商报价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最终含税价格。

11.2 供应商必须在“报价表”中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分项单价。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而供应商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1.3 采购方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选择性报价，每种产品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4 供应商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1.5 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报价。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规定提交最终报价后，此最终报价不得变动。

1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副本”“电子文档”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2.2 所有内外层信封均应：

12.2.1 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点。

12.2.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时间。

12.2.3 内层信封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

12.2.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2.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2.3 响应文件内容建议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装订建议采用胶装或线订形式，不应采用活页装订，因装订问题导致的评审误差，其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2.4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送达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详见采购邀请。
13.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详见采购邀请。
13. 3 到期未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采购方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3.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1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发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14.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4. 3 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 4 从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函格式中确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否则其将被记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四、单一来源采购与评审

15、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15. 1 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15. 2 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方代表和信息系统运维与评估等方面专家不少于 3 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代表

16. 1 被邀请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应在单一来源

采购响应文件中出具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16.2 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出席单一来源采购会议，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到。

1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17.1 在单一来源采购期间，采购方或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任何内容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2 接到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17.3 接到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单一来源采购

18.1 采购方在单一来源采购开始后，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情况无误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集中采购部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移交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在现场完成单一来源采购及评审工作。

18.2 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代表应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标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而未到现场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单一来源采购资格。

18.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首先对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等进行审核。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代表应进行澄清，如需补充提交材料的，供应商代表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18.4 单一来源采购中，供应商经澄清、补充或修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仍然无法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终止其

单一来源采购资格，但应明确书面告知供应商代表被终止单一来源采购资格的原因。

18.5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与审核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针对报价、技术条件、商务条件等内容进行，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决定修改报价和其他技术、商务承诺的，均应现场以书面形式提交。

18.6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自行决定单一来源采购轮数。

18.7 在确定的最后一轮单一来源采购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代表正在进行的单一来源采购为最后单一来源采购轮次，此轮单一来源采购后所报出的价格、技术、商务条件及解决方案将构成最终报价。

18.8 采购方保留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审查的权利。采购方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已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提交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与资质原件有不符、伪造或涂改等情况，将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19、供应商最终报价

19.1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通知供应商代表单一来源采购终止，并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应含分项报价表）。

19.2 供应商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针对供应商最终承诺的价格进行评审。

20、评审办法及确定成交

20.1 候选供应商的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方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在初审、谈判、最终评审过程中，在供应商响应内容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以有效供应商提出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的评审依据，并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方可以重新组织单一来源采购。

21、单一来源采购和评审过程保密原则

进入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和评审程序后，直到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供应商有关文件的一切事宜以及授予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2、终止单一来源采购

22.1 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否决所有响应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方不能支付的（如公布预算或最高限价，且要求不得高于预算）；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2 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后，采购方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组织单一来源采购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五、授予合同

23、采购方拒绝任何或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方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保留拒绝任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方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供应商解释理由。

24、成交通知书

24.1 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方将采购结果告知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24.3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方完成合同的起草和签订工作。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款规定签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或重新进行采购。

25.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均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其他

26、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邀请中注明的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27、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6年运维资产管理系统维 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ZXZX-2025-****

甲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签订地点： 上海

甲 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6年运维资产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1.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1.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为下表所列设备/软件的维保服务。

品牌	设备名称	数量	维保起始日期	维保截止日期
----	------	----	--------	--------

龙控	资产管理系统软件V2.0	1 套		
龙控	资产电子标签	7000 个	2026/1/1	2026/12/31
	资产 U 位检测设备	350 套		
	资产 U 位检测设备集中管理器	18 台		

2.2 服务方式：电话支持服务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方式。

第三部分 服务方式、标准及验收

3.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服务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详见附件三。

3.2 乙方每季度须按甲方要求提供 1 份《季度服务报告》，列明本阶段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甲方于到达维保服务期限一半后(各设备/软件的维保服务期限不一致的，以最长的期限为准进行计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中期验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最迟不晚于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甲方通知乙方延期的情况除外。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开具《合同验收单》，乙方对验收单进行书面认定（即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且当乙方拒绝书面认定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时，即视为同意验收单/验收报告内容。

3.4 甲方于维保服务期限届满后(各设备/软件的维保服务期限不一致的，以最长的期限为准进行计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最迟不晚于 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甲方通知乙方延期的情况除外。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开具《合同验收单》，乙方对验收单进行书面认定（即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且当乙方拒绝书面认定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时，即视为同意验收单/验收报告内容。

3.5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中期验收或最终验收的，甲方应在验收单中载明验收结果及相关说明，并由乙方书面确认，若乙方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采取甲方认可的整改措施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同样需甲方出具验收单并由双方书面确认，直至验收合格，通过验收，再次验收由乙方

承担费用及甲方损失。

第四部分 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4.1 履约期限：

详见“2.1 服务内容”。

4.2 续签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动终止，不再续签。

在服务期限内，如甲方追加与现有维保对象相同品牌型号的软硬件纳入维保范围，乙方应承诺以本次成交单价提供软硬件维保服务。

4.3 服务地点：

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第五部分 合同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5.1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差旅费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5.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5.2.2 中期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的一半（以较长服务期限的项目为准）后，由甲方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若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5.2.3 后期款

乙方服务期限届满且服务内容完成（以较长服务期限的项目为准）后，由甲方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若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5.3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发票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第六部分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有效期截至本合同履约期限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6.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将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6.4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在招标中指定的账户。

6.5 维保服务期开始后，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七部分 各方责任及违约

7.1 对于因非正版软件或硬件引发的故障，乙方只负责判断故障原因，并将故障情况反映给甲方及甲方相关负责人。

7.2 乙方所维护软件如由甲方提供，则其不承担因软件版权所引起的纠纷，但如乙方所维护的软件系由乙方作为成交供应商而向甲方提供，则乙方应当承担

有关合同义务，并确保有关软件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不会对甲方既有的软件及硬件造成任何损害，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7.3 乙方有义务严守甲方及甲方的商业机密，不以任何形式窃取或获取甲方保密信息，并不得将甲方及甲方数据资料带出工作现场。

7.4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的正常使用，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合法权利的情况时，乙方应当负责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5 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7.5.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的服务费，其计算方法为：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每次支付违约金数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百分之二）。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5.2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或提供服务外，造成甲方设施、材料、其他财产及甲方客户物品损失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5.3 甲方对乙方的投诉超过 2 次（含）的，乙方每次每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投诉超过 5 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5.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每次每项按合同总金额的【5】‰（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5.5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除支付应付费用外，每日应按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0.2‰(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相应款项为止，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百分之五）；违约金达到合同费用总额的 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5.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发生第（1）、（5）至第（12）项的情形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2) 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 (3) 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 (4) 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 (5) 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
- (6) 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享有的合同权利的；
- (7)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 (8) 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 (9) 乙方中期验收不合格且未采取经甲方认可的改善措施的；
- (10) 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人民币¥3,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 (12)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7.5.7 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正式书面通知的违约金额7日内没有答复，则守约方提出的违约金额将视为被违约方接受。

7.5.8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7.5.9 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调查费、鉴定费、通知费、催告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7.5.10 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10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如果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进行合并计算。逾期返还的，

乙方应当按照该等款项合并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返还款项时，乙方已经提供且被甲方认可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应当予以扣减。

7.5.11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含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应予以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还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20%（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因此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7.5.10 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持续永久有效。

7.5.1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或服务，并自行安排提供服务，如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加上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有）超出合同总金额，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第八部分 不可抗力

8.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各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8.3 除非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第九部分 保密约定

9.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30】日内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9.3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持续永久有效。

第十部分 争议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部分 合同的终止

11.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没有必要时；

11.1.4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11.2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二部分 法律适用

12.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部分 其他

13.1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得转让。

13.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各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各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

13.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十四部分 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附件六、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运维资产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第二条 定义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

电等。

2.1.2 经营信息：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除此以外，上述经营信息，还应当包括甲方依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由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任何信息及其他不为公知的全部信息。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 或以上；
- (b) 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c) 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d) 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e) 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之日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和载体，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协助处理此种纠纷，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

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 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 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当已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四条 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乙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百分之三），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百分之十），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

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承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构成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致：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服务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报价表；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采购需求逐项应答表；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 服务方案；
- (8) 服务保证承诺；
- (9)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10)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1) 采购需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文件材料；
- (12)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在此，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应提供并交付的服务的报价为：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大小写分别表示)。
2.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并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责任和义务。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单一来源采购之日起 90 日。
4.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承诺，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

构。

5. 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提供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盖 单 位 公 章)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址) 的 (单位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 的单一来源采购，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单一来源采购及单一来源采购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注：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3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货币：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品牌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运维资产管理 系统应用软件 维保服务	龙控	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V2.0	1 套			
2	运维资产管理 系统硬件设备 维保服务	龙控	资产电子标签	7000 个			
			资产 U 位检测设备	350 套			
			资产 U 位检测设备 集中管理器	18 台			

注：

- 1、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报价而供应商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 2、本报价表中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为单位且均含税。
- 3、本报价表必须包含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已列出的报价项不可做调整，若现有报价项无法涵盖，可新增报价品类。

格式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注：各项服务详细内容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5

采购需求逐项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要求对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如供应商对采购要求及其细项均完全满足，可在该条目后直接填写“无偏离”；若采购需求全部满足，可直接在第1行“偏离情况”栏位填写“无偏离”。本表如不填写，响应将被拒绝。

格式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注：要求对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第三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中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如供应商对商务条款和合同条款完全满足，可在该条目后直接填写“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全部满足，可直接在第1行“偏离情况”栏位填写“无偏离”。本表如不填写，响应将被拒绝。

格式 7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8

服务保证承诺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格式 9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净值：

(6) 主要负责人名称：（可选填）

(7) 供应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可选填）

(8) 供应商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注册资金、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从业人数、公司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9) 供应商在中国大陆的总、分公司及办事处信息

序号	地区	总、分公司/办事处地址/联系电话	负责人

(10) 职工人数：

(11) 按照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属于：_____企业

2. 诉讼及违法记录情况（在近 3 年内合同执行过程中或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中所介入过的诉讼和仲裁的资料及违法记录等）

年份	胜诉、败诉或正在执行中	用户名称、诉讼原因	纠纷金额（人民币）

	的诉讼（如果有）	和争议的问题	
年份	违法记录 (如果有)	用户名称、违法原因 和处理的结果	涉及金额（人民币）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4. 供应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格式 10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年度依法纳税证明、上年度社保资金缴纳证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专业认证资格或权威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及服务承诺、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材料。

格式 11

采购需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格式 12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_____（公司全称），注册地为_____，截至
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时间_____（年-月-
日），本公司/单位拥有者性别为_____（男/女）。

供应商：（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填写说明：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其中绝对
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
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性；

（2）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
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性；

（3）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如公司、社会团体、其
他组织等），则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拥有者性别计算（计算方式
相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运维资产管理系统由依米康软件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公司）负责开发，2024 年中心与依米康公司签署了系统维保服务合同，服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为保证后续服务的连续性，支撑软件稳定运行，需重新采购运维资产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2	执行依据	中心签报、会议纪要、项目任务书。
3	项目目标	采购 2026 年运维资产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4	项目内容	包括巡检服务、软件升级、补丁安装、故障修复和备品备件、电话支持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等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5	项目范围	运维资产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维保服务及其专有硬件维保服务。
6	重要性分析	保证运维资产管理系统维保服务的连续性，支撑运维资产管理系统稳定运行。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20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 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限 价（万 元）
1	运维资产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维保服务	C16070300-软件运维服务	年	1	-	-	13.8

2	运维资产管理 系统硬件设备 维保服务	C16070200-硬 件运维服务	年	1	-	-	6.2
---	--------------------------	----------------------	---	---	---	---	-----

(四) 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本要求共有“★”指标 31 项，“#”指标 0 项，“△”指标 0 项。

1. 服务需求

★本节中的所有内容对节假日也不例外。

★供应商须认真理解以下技术支持服务要求，详细列出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接工作，并在合同签订时补充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可与合同联系人为同一人）。本项目履约期间，供应商如若更换项目联系人，必须事先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合同或 2025 年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公司出具的在职证明文档的任意一个即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服务对象及服务期限

品牌	设备名称	数量	维保起始日期	维保截止日期
----	------	----	--------	--------

龙控	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V2.0	1 套	2026/1/1	2026/12/31
龙控	资产电子标签	7000 个		
	资产 U 位检测设备	350 套		
	资产 U 位检测设备 集中管理器	18 台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

★包括巡检服务、软件升级、补丁安装、故障修复和备品备件、电话支持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等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2.1 巡检服务

★供应商定期派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对软硬件进行巡检，全面检查软硬件运行情况，记录错误，排除故障隐患，进行软硬件保养工作。在维护保修服务期内，巡检频率为 1 次/季度。每次巡检，供应商须分析软硬件运行情况，提供软件运行维护建议并形成巡检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给采购人。

1.2.2 软件升级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分析软硬件运行状态，结合实际情况提出软件升级的技术建议。供应商应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软件（不限于操作系统）升级报告，对发现的可升级软件提供信息通知，包括相关的升级软件、升级方案等内容。服务有效期内，只要有新的软件版本发布，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并授权采购人使用市场可获得的最新版本、发行版本或更新版本。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结合系统的实际

情况，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2.3 补丁安装

★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分析软硬件运行状态，结合实际情况提出补丁安装的技术建议。供应商应每季度为采购人提供软件更新信息通知，对系统新发现的 BUG、新的补丁和故障隐患进行及时的通知，防止 BUG 和未及时打补丁造成的故障，并提供相关技术文档。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结合系统的实际情况，提供补丁安装服务。

1.2.5 故障修复和备品备件

★ (1) 故障修复指当采购人的软硬件出现故障（如服务中断、数据丢失、软硬件不能正常工作等）时，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软硬件修复、备件更换及故障排除的服务。

★ (2) 在整个维护服务保修期内，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 7×24 的故障修复服务。当软硬件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申请后 1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并派出合格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进行硬件更换，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申请后 1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并在 4 小时内将需要更换的备件送达现场。

★ (3) 供应商应告知采购人故障申请的方式以及申请过程中需要采购人准备的软硬件信息（如产品序列号等）。

★ (4) 当软硬件发生故障时，供应商需在 6 小时内修复故障，故障修复后应提供故障报告；如 6 小时内未能修复故障，则须在此 6 小时内提出解决此类问题的紧急预案，以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如遇

整机故障，需尽快提供备机更换。

★ (5) 当软硬件发生故障时，供应商须启动公司的多层技术资源支持，帮助采购人排查问题，直到问题最终获得妥善处理。对于软硬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重要问题，供应商要及时汇报问题解决情况，须协助采购人进行问题定位，指导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解决问题。

★ (6) 供应商须帮助采购人进行问题根源的分析和诊断，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

★ (7) 在故障修复过程中，如需更换故障部件，必须提供供应商生产的同型号全新部件或者供应商生产的兼容型号的全新部件。如供应商采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替换故障部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给予损失赔偿。如果需要更换的故障部件为存储介质，则除及时免费更换损坏的存储介质外，损坏的存储介质应免费由采购人保管。

★ (8) “故障恢复”指从发现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系统继续正常提供服务，才视为“故障恢复”。

1. 2. 6 电话支持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

★ 供应商应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远程支持方式向采购人提供 7*24 远程技术支持，支持范围包括故障报修、问题提交、问题远程指导、分析和排除、产品功能介绍、配置、安装、调试以及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的咨询等。

1. 3 服务地点

★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1. 4 服务方式

★电话支持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方式。

2. 采购人损失处理

★2. 1 本项目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如果对运行正常的软硬件在维护过程中误操作造成损坏，应负责免费对其修复或更换，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2. 2 如果由于技术服务失误或产品故障造成采购人损失，本项目服务人员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须提供处理办法。

3. 保密要求

★本项目服务人员应严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不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采购人资料及信息带出工作现场及透露给第三方。

4. 验收

★4. 1 供应商每季度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1 份《季度服务报告》，列明本阶段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4. 2 采购人于到达维保服务期限一半后（各设备/软件的维保服务期限不一致的，以最长的期限为准进行计算），按照“1. 服务需求”对供应商服务进行中期验收，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最迟不晚于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延期的情况除外。验收通过后，由采购人开具《合同验收单》，供应商对验收单进行书面认定（即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且当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时，即视为同意验收单/验收报告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通过中期验收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单中载明验收结果及相关说明，并由供应商书面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采购人认可的整改措施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同样需采购人出具验收单并由双方书面确认，直至验收合格，通过验收，再次验收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及采购人损失。

★4.3 采购人于维保服务期限届满后（各设备/软件的维保服务期限不一致的，以最长的期限为准进行计算），按照“1. 服务需求”对供应商服务进行最终验收，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最迟不晚于 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延期的情况除外。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合同验收单》，供应商对验收单进行书面认定（即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且当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时，即视为同意验收单/验收报告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通过最终验收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单中载明验收结果及相关说明，并由供应商书面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采购人认可的整改措施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同样需采购人出具验收单并由双

方书面确认，直至验收合格，通过验收，再次验收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及采购人损失。

★4.4 供应商应在最终验收阶段提供明确的服务起始依据（依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单、邮件、往来函件等的一种或多种），作为验收的依据材料之一。

★5. 付款条件

付款要素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30%
中期款	中期验收通过后	40%
后期款	最终验收通过后	30%

6. 其他

★6.1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报价表格式，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细化到每一台设备或每一套软件。在服务期限内，如采购人追加与现有维保对象相同品牌型号的软硬件纳入维保范围，供应商应承诺以本次成交单价提供软硬件维保服务。